

單號： A302000491

115年度產業競爭力輔導團

在職菁英課程(電子零組件或精密機械產業)採購規範書

1. 委託服務內容：

項次	項目	服務內容
1	培訓活動文宣	包含宣傳素材設計(含海報與培訓講義)及培訓活動之行銷推廣。
2	報名作業	辦理培訓活動之報名作業、資格審核及學員管理。
3	培訓活動場域	負責場地安排、場地布置及培訓所需相關硬體設備之提供。
4	保險辦理	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須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)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(需提供證明佐證)
5	培訓庶務執行	主持(隨班導師)、學員聯繫及簽到/退、講師接送與溝通、提供培訓講義(電子檔)、現場執行工作人員、餐食安排、學員問題、拍照記錄、結案報告等。
6	培訓課程規模	1.辦理至少 60 人次 之培訓。 2.確保每位參訓學員實際培訓時數至少達 30 小時(其中學員實體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培訓時數 80%)。 3.內容須包含:AI 導入基礎認知、AI 工具專題實作與專題發表。 4.課程應自本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網站 AI 工具庫選擇 1 至 2 款具產業應用性之 AI 工具進行實作教學,並結合企業實際案例說明其應用情境與效益。
7	學習成效評估	1.設計 前測與後測機制 (可採筆試、作業、實作或專題發表),評估學員學習成效,並於課程規劃文件中註明。 2.學員後測成績應達 70 分(含)以上,始得認列為測驗合格。 3.學員應完成課程專題成果並進行成果發表,始得認列為完訓。
8	其他行政庶務	1.依提供之課程專屬 QR CODE 完成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,並回收率至少 90%。 2.辦理其他雙方約定之相關行政庶務,如課程餐點等。

2. 簽約期：簽約起至115年6月30日

3. 付款方式：

- (1) 第一期款：廠商提交課程規劃文件後，支付契約總價 40%。
- (2) 專案尾款：廠商完成本專案所有委辦內容，經本院查驗合格後，支付剩餘尾款。

4. 講師資格要求：授課老師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
- (1) 專業證照與經驗：具有國內/外AI相關證照，並具備3年以上AI相關教學經驗或具備資通相關領域之碩博士學位。

單號： A302000491

- (2) 教師資格：大專院校聘任之資通訊或AI相關專業領域教師（需檢附聘書影本）。
 - (3) 培訓證書：完成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輔導員培訓營，並取得完訓證書（需檢附完訓證書影本）。
5. 結案應備文件：廠商於專案結案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(格式詳見附件)
- A.開課前5日：
 - (1) 課程規劃表。(電子檔，附件一)
 - (2)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授課講師）。(正本紙本掃描檔)
 - (3) 授課講師基本資料表及資格證明文件。(電子檔)
 - B.開課前1日：
 - (4) 開訓學員資料表。(電子檔，需含證明對方為受AI輔導團輔導企業之證明)
 - (5) 完訓學員資料表。(電子檔)
 - (6)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學員簽署）。(正本紙本掃描檔)
 - C.結訓後1個工作天
 - (7) 課程簽到表。(正本紙本掃描檔)
 - (8) 完整結案報告（含活動照片、課程規劃摘要、執行情形、學員回饋、前後測題目、亮點案例至少6個等，以每班60人的規畫來看，至少佔該班的10%）。(電子檔)

上述檔案請至以下連結下載：<https://eii.nat.gov.tw/aimfg/download>

- 6. 交貨地點：依雙方議定之地點。